


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

下列之香港童軍總會「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修訂已獲執行委員會通過，即時生效，詳情如下：

- 規條 5.21¹ 總會屬會
- 規條 5.21.5 總會屬會包括（但不限於）：
- (a) 童軍知友社；
 - (b) 香港童軍貝登堡聯誼會；
 - (c) 總監俱樂部；
 - (d) 貝登堡國際有限公司；
 - (e) 童軍物品供應社；
 - (f) 香港童軍百周年會所。

註： 1. 貝登堡國際有限公司為香港童軍總會全資擁有的子公司，並由2025年4月1日起營運龍堡國際(B P International)，故將其納入為本會屬會之一。

各童軍成員可到本會網頁 <http://www.scout.org.hk/por> 下載閱覽。

香港總監
(李思行  代行)